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托克前旗工信和科技局

乙方：内蒙古玖拾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前旗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ESZCQQS-C-F-230113.1B1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提档升级 4 个服务站和 1 个电商服务中心、新建 10 个线下服务站点，保证旗、镇、村三级物流基本衔接顺畅；

(2) 开发和推广使用“鄂托克前旗电子商务”小程序，分别开通 14 个服务站点线上业务，打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

(3) 与邮政快递合作快递下乡业务，与中通冷链合作农牧产品发全国，使电商服务站能够提供快递收发业务，与中通冷链、蒙食圈合作将农牧产品卖全国、发全国。

(4) 对站点工作人员和用户进行培训 50 人次以上，提供快递收发业务。

2、三级物流体系建设

通过自建物流网络、与邮政快递合作等办法，解决快递下乡业务，确保电商服务站能够提供快递收发业务，解决“最后一公里”物流问题。

3、电商服务站数据上报系统

(1) 根据商务部规定商品分类，建设电商服务站数据上报系统，各电商服务站通过培训每日上报电商运营数据；

(2) 建立定时任务按日进行数据上报，为后续对接商务部日报系统做好准备工作。

4、电商大数据系统

(1) 建设电子商务大数据，发布数据报告，统计网络零售额、网络交易额、商贸流通企业数、电商从业人数等相关指标；

(2) 按照月度发布鄂托克前旗电商大数据报告，年末发布年度电商大数据报告。

5、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1) 建设购销通系统，系统功能包括供应商管理、商品管理、销售管理等相关功能，协助本地商贸流通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

(2)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大数据统计，帮助企业进行销售分析完成数字化建设。

6、电商基础运营（宣传推广）

(1) 建立旗、乡、村网络适销产品库、电商人才库、企业库并不定期更新。

(2) 对适合网销的特色产品，制作相关电商宣传短视频。

7、电商基础服务（电商运营）

(1) 对适合网销的农特产品（不超过 50 款）进行产品拍照、详情页设计同步对企业提供相关电商咨询服务；

(2) 通过电商小程序对旗域范围内适合网销的产品，进行上架展销，联动电商服务站进行电商分销。

8、电商服务站站长培训

(1) 制定培训课件，对电商服务站站长进行相关电商技能培训，确保站长懂电商，能够提供相应的电商服务。培训目标 120 人次；

(2) 巩固培训效果，对参与培训的电商服务站站长通过微信群等平台进行持续跟踪服务及电商相关答疑，提升电商服务站站长电商服务能力。

9、电商技能培训

(1) 对有意向进行电商行业的个人、企业及驻村第一书记进行电商相关知识及电商技能培训，培训目标 90 人次。

(2) 对有意向进行电商行业的企业、个人协助进行店铺开设及相关知识培训，培训目标 30 人次。

(3) 巩固培训效果，对参与培训的企业、个人通过微信群等平台提供持续服务及电商相关答疑，提高电商培训转化率。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见附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1、完成电商服务站数据上报系统、电商大数据系统、基本完成物流体系建设；

2、完成电商基础运营部分系统建设及电商服务站站长培训，同步开始提供电商服务；累计完成 14 个电商推广和服务站、上线 20 个线上商城；

3、完成企业向数字化转型升级、完成购销通系统；

4、完成电商技能培训 120 人次以上、电商基础服务、物流体系建设。

5、完成验收工作。

（三）服务地点：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大沟湾村、城川嘎查、苏坝海子村、糜地梁嘎查、伊克柴达木嘎查、珠拉图嘎查，昂素镇哈日根图嘎查、马拉迪嘎查、毛盖图嘎查、阿日赖嘎查，敖勒召其镇三段地村、塔班陶勒盖嘎查，上海庙镇特布德嘎查、八一村。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呼兵，手机 13704770076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建文，电话：0477-7627270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招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849999 元（小写）贰佰捌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款；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玖拾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分理处

银行账号：0539 6201 04000 292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服务商、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鄂托克前旗电子商务进农村实施方案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刘亮维

2023年9月20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3年9月20日